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我区卫健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东区卫健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四条 卫健局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卫健局内设执法处室和下设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区卫健局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铁东区卫健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铁东区卫健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 监督举报。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五条 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六条  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第七条 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八条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是在铁东区卫健局和卫生计生监督所利用行政执法公开栏，公示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九条  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等，通过公示栏公示，程序如下：

（一）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区法制办审核后公开；

（二）编制铁东区卫健局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经分管领导审定，报区法制办审核后公示；

（三）公示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四）新颁布、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条 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铁东区卫健局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二）公开期限。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一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科室和单位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二条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公示程序，对外发布、更新。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铁东区卫健局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不准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铁东区卫健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铁东区卫健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铁东区卫健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